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许玉霞女士和杨阳女士作为公司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因，现委派刘根先生和胡高升先生作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根先生、胡高升先生。

二、变更人员简历

1. 基本信息

刘根先生，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未曾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胡高升先生，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0年至2023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。近三年签署过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刘根先生、胡高升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

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刘根先生、胡高升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- 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证照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